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社会活动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，在保险期限内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单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（例如：论证会，招标会，答疑会，开工典礼，竣工仪式等），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（包含被保险人自身的雇员，施工方相关人员，以及其他第三者）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。但该损失不能在其它保单下得到赔偿，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部分。

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